

民国世界文学经典译著·文献版(第一辑:林纾等译著)

长篇小说

恨缕情丝

(卷上卷下)

〔俄〕列夫·托尔斯泰 著
林纾 陈家麟 译

上海三聯書店

民国世界文学经典译著·文献版（第一辑：林纾等译著）

◆ 长篇小说 ◆

恨缕情丝

（卷上卷下合订）

〔俄〕列夫·托尔斯泰 著 林纾 陈家麟 译



上海三利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恨缕情丝 / [俄罗斯] 列夫·托尔斯泰著；林纾，陈家麟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4
ISBN 978-7-5426-5972-9

I. ①恨… II. ①列… ②林… ③陈…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俄罗斯—近代
IV. ①I5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4564号

恨缕情丝

著 者 / [俄] 列夫·托尔斯泰
译 者 / 林 纾 陈家麟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封面设计 / 清 风
责任校对 / 江 岩
策 划 / 嘎 拉
执 行 / 取映文化
监 制 / 姚 军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电 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200千字
印 张 / 12.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972-9 / I·1254
定 价 / 68.00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512-52601369

出版人的话

中国现代书面语言的表述方法和体裁样式的形成，是与20世纪上半叶兴起的大量翻译外国作品的影响分不开的。那个时期对于外国作品的翻译，逐渐朝着更为白话的方面发展，使语言的通俗性、叙述的完整性、描写的生动性、刻画的可感性以及句子的逻辑性……都逐渐摆脱了文言文不可避免的局限，影响着文学或其他著述朝着翻译的语言样式发展。这种日趋成熟的翻译语言，推动了白话文运动的兴起，同时也助推了中国现代文学创作的生成。

中国几千年来的文学一直是以文言文为主体的。传统的文言文用词简练、韵律有致，清末民初还盛行桐城派的义法，讲究“神、理、气、味、格、律、声、色”。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情感、叙事和论述的表达，特别是面对西式的多有铺陈性的语境。在西方著作大量涌入的民国初期，文言文开始显得力不从心。取而代之的是在新文化运动中兴起的用白话文的句式、文法、词汇等构建的翻译作品。这样的翻译推动了“白话文革命”。白话文的语句应用，正是通过直接借用西方的语言表述方式的翻译和著述，逐渐演进为现代汉语的语法和形式逻辑。

著译不分家，著译合一。这是当时的独特现象。这套丛书所选的译著，其译者大多是翻译与创作合一的文章大家，是中国现代书面语言表述和中国现代文学创作的实践者。如林纾、耿济之、伍光建、戴望舒、曾朴、芳信、李劫人、李葆贞、郑振铎、洪灵菲、洪深、李兰、钟宪民、鲁迅、刘半农、朱生豪、王维克、傅雷等。还有一些重要的翻译与创作合一的大家，因丛书选入的译著不涉及未提。

梳理并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是在还原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重要文献。迄今为止，国人对于世界文学经典的认同，大体没有超出那时的翻译范围。

当今的翻译可以更加成熟地运用现代汉语的句式、语法及逻辑接轨于外文，有能力超越那时的水准。但也有不及那时译者对中国传统语言精当运用的情形，使译述的语句相对冗长。当今的翻译大多是在

著译明确分工的情形下进行，译者就更需要从著译合一的大家那里汲取借鉴。遗憾的是当初的译本已难寻觅，后来重编的版本也难免在经历社会变迁中或多或少失去原本意蕴。特别是那些把原译作为参照力求摆脱原译文字的重译，难免会用同义或相近词句改变当初更恰当的语义。当然，先入为主的翻译可能会让后译者不易企及。原始地再现初时的翻译本貌，也是为当今的翻译提供值得借鉴的蓝本。

搜寻查找并编辑出版这样一套丛书并非易事。

首先确定这些译本在中国是否首译。

其次是这些首译曾经的影响。丛书拾回了许多因种种原因被后来丢弃的不曾重版的当时译著，今天的许多读者不知道有所发生，但在当时确是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再次是翻译的文学体裁尽可能齐全，包括小说、戏剧、传记、诗歌等，展现那时面对世界文学的海纳百川。特别是当时出现了对外国戏剧的大量翻译，这是与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兴起的模仿西方戏剧样式的新剧热潮分不开的。

困难的是，大多原译著，因当时的战乱或条件所限，完好保存下来极难，多有缺页残页或字迹模糊难辨的情况，能以现在这样的面貌呈现，在技术上、编辑校勘上作了十足的努力，达到了完整并清楚阅读的效果，很不容易。

“民国世界文学经典译著·文献版”首编为九辑：一至六辑为长篇小说，61种73卷本；七辑为中短篇小说，11种（集）；八、九辑为戏剧，27种32卷本。总计99种116卷本。其中有些译著当时出版为多卷本，根据容量合订为一卷本。

总之，编辑出版这样一套规模不小的丛书，把世界文学经典译著发生的初始版本再为呈现，对于研究界、翻译界以及感兴趣的读者无疑是件好事，对于文化的积累更是具有延续传承的重要意义。

二

2018年3月1日

「俄」列夫·托爾斯泰 著 林紓 陳家麟 譯

恨縷情絲

（卷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初版

恨縷情絲卷上

俄國大文豪託爾司泰原著

閩縣林家紓同譯
靜海陳家麟

波子西佛殺妻

第一章

一日爲初春之晨。余坐火車。至一晝兩夜之久。有時過站而易車。余則徑坐此車。未嘗易站。同伴者三人。其久據此車亦如余。中有一婦。年鬢非少。然好吃菸。而被男子之外套。加冒氈於首。風塵滿其面目。此外有一男子。與此中年之婦。似曾相識。其年亦非暮近四十矣。好談談。衣服整潔。入時。又一人軀幹短小。年事非多。而髮有二色。目光不定。無靜理。衣大外套。縫製極工。冠領皆稱外套之。

中。襲短襖。白汗衫。加以花繡。然其狀甚怪。時時作異聲。似咳似笑。初不與人接談。偶與之寒暄。往往漫應。無復酬對。吃菸以外。但有觀書。時時引目臨窗而外盼。有時探篋出糗。或命淪茗。余觀此人。清寂無歡。則謀與攀談。則駭顧不酬對。展書而讀。或凭窗如前狀。余登車之明日。車至一站。此君竟下車。取沸瀋。其四十之男子。乃爲律師。遂約衣男服之。婦人同飯。於是。有新客數人登車。數人中。有魁偉之老人。毛髮新薙。狀如商人。皺紋歷歷。衣皮外套。冠大布之冠。坐處與律師及婦之舊座相對。商人與一同來之少年坐談。少年似爲人收發者。余去此二人之座未遠。以車停未行。彼二人所言。余尙能一一傾聽。商人曰。吾有腴田。去車站未遠。又語及貿遷之起落。遂及惱烏苟婁市場境狀。少年則敘述其中浩飲者多。

狀至喧。逐漸及博塞眠花之事。商人未及待。少年語竟。卽曰。余昔在苦那濱市場中。亦曾縱恣無檢。敘歡場景物。津津然。至於狎褻之事。則附耳作語。少年軒渠。而全車爲之震動。商人亦笑。唇吻翕張。露其門牙。作深黃之色。余聞二人言。殊愴而無趣。卽起立車外。待車行始入。方余出時。卽遇此律師及婦人。且行且語。歸就座。次。律師謂余曰。車鈴將動。至二次矣。第三次車行。君幸勿下。語未竟。而鈴聲琅琅而動。歸時。見律師與婦談極歡洽。而此老商人面此。律師則抵唇作勢。似不直。律師之言。余卽歸座。行經律師之前。忽問律師曰。彼已告其夫。想彼決無瓦全之理。所以如是者。句余已不之聞。此時新客復轡至。車守及力人同來。厥聲嘒嘒。余乃不聞。律師續談之語。及聲寂人散。律師復談他事。律師曰。近日離婚

之事。日乃數見。英法二國。固有此習。今則流播及於俄國。律師語至此。見座客皆默。而已獨喧呶。卽亦不言。久乃語商人曰。在古之時。離婚事。吾敢信其無。商人甫欲作答。而車聲轆轤已動。車動後。老商人卽脫冠禱告。律師亦不復言。直待禱後。老商人加冠於首。始答律師曰。古時固有特不如今之多。然今日事勢。亦非離婚不可。言時而車行甚快。時余坐處。與二人略遠。則移與稍近。而聽其所言。此或咳。或笑。之人似亦傾耳而聽。特堅坐未嘗一動。聞此婦人微哂曰。人言教育之不善。其不善安在。以吾思之。邇來之結婚。較前爲勝。前此男女。不曾相見。直至婚期。始成好合。婦人語時。似趣望旁人之見。答續曰。前此夫婦。初不相識。亦無愛情。故於成禮之後。往往以性情不協。而反目。其意似向。律師曰。君謂前此之婚。

姻。無。弊。乎。商人曰。邇來男女似太文明。律師曰。吾甚願聞君高論。試問教育發達後。何以人多離婚。此中關鍵。安在。商人甫欲發聲。婦人曰。古時之俗。幸已泯滅。律師曰。且聽此老先生緒論。商人岸然曰。天下愚人多由教育陶鑄而成。婦人四顧座人。後將欲發言。而少年則起立而笑聽。婦人曰。夫婦既不相能。何必同居。同居亦有何樂。若由舊法。則夫婦之偶。猶同禽獸之合。似主人爲貓狗擇配耳。夫貓狗之生。主人爲之配。可也。人有愛情。奈何爲之強合。商人曰。夫人不能爲是輕藐之談。禽獸之交。安能比人。人固受法律之管束也。婦人曰。譬如不愛之人。能同居而並食耶。商人曰。古無自由結婚之事。今日始萌生是禮。文明既發展。則女子少不適意於其夫。卽下堂而求去。不惟士流而田家亦然。邇日乃愈甚。女子

恆。咒。其。夫。謂。彼。人。風。貌。勝。汝。我。將。從。之。行。不。能。更。事。汝。矣。以。吾。思。之。女。子。當。令。之。畏。禮。少。年。卽。四。顧。作。欲。笑。狀。余。乃。不。知。此。笑。笑。商。人。耶。或。隱。贊。其。言。婦。人。曰。所。畏。何。禮。商。人。曰。禮。在。宜。畏。其。夫。婦。人。大。怫。曰。婦。人。之。畏。夫。其。事。已。成。往。古。商。人。曰。夫。人。聽。之。禮。在。無。所。謂。往。古。婦。人。之。祖。卽。爲。夏。娃。其。生。也。生。自。男。子。脅。骨。之。下。故。女。子。毋。論。如。何。在。禮。宜。畏。男。子。商。人。語。時。甚。得。意。少。年。復。笑。意。商。人。勝。而。婦。人。敗。矣。婦。人。曰。此。特。男。子。之。自。爲。非。的。論。也。四。顧。座。人。後。復。言。曰。君。輩。男。子。有。私。己。之。心。故。局。鐺。女。子。至。於。不。令。平。權。商。人。曰。男。子。循。理。不。能。屈。己。下。人。女。子。宜。司。陰。政。道。主。柔。婉。商。人。語。時。座。人。皆。以。爲。然。卽。此。婦。人。亦。中。懾。然。仍。未。服。曰。男。子。固。強。然。女。子。亦。人。知。覺。思。想。皆。如。男。子。何。爲。不。能。抗。衡。果。女。子。不。愛。其。夫。義。應。如。

何。商人曰。何至不愛久之。則徐學愛夫之道。少年大以爲趣。婦人曰。果不學者。又如何。且愛情安可學。愛根諸心。胡能爲人所倡。律師曰。女子不忠事其夫者。夫人以爲有罪與否。商人曰。墜行之事。可以勿言。男子娶婦。自能設防。不至於敗檢而踰閑。律師曰。言固如是。然而婦人仍墜其行者。又如何。商人曰。果有是事。想不在吾輩之中。語至此。衆皆寂然。少年忽移座稍前。發其言論曰。吾適聞一醜事。艱於判決。近有一女頗淫蕩。其夫亦略有聲望。與吾輩同業。後此女子與其肆人。有不檢之行。其夫欲問絕其所爲。以義導之。乃不之聽。此女後來。乃盜其夫之金錢。以遺所歡。夫聞而扶之。而女乃愈戾。竟與猶太人私奔而去。敢問諸君。其夫將操何術以治之。亦但有鰥居如未娶時。而此女乃愈趨於下流。商人曰。此男

子特蠢蠢果新娶入門。卽嫻之以禮。何至播其醜聲。大凡婦人萬不宜聽其自由。當新至時。宜有以警告之。諺不云。畜馬當加羈勒。處婦人亦然。語至此。車守入而斂票。老商人卽予之車票。復言曰。諸君聽之處婦人。萬不宜縱任其性。一縱卽不可收拾。余此時再不能忍。卽曰。先生適不述苦那濱市場乎。實則如何。商人曰。此別一事。與此初不相屬。語後默然。已而汽笛鳴。商人起取皮篋。整其外套。與衆爲別。低首出車而去。

第二章

老商人去後。衆復雜談。少年曰。老酋長行矣。婦人曰。此老太專制。彼心蹂踐女子。行同野蠻。律師曰。吾俄之人。於結婚事。較諸英法。尙遜其文明。婦人曰。吾俄之最怪者。乃不知無愛情之人。卽不足

成。爲。婚。姻。天。下。無。愛。情。安。得。有。夫。婦。少。年。聞。言。甚。悅。此。時。有。似。笑。
似。噓。之。聲。卽。爲。盛。服。之。人。二。目。耿耿。似。聞。言。生。其。興。趣。者。卽。移。座。
近。余。以。手。按。其。榻。臂。張。目。言。曰。諸。君。言。愛。情。敢。問。以。何。種。之。愛。情。
方。能。融。洽。夫。婦。使。之。不。離。婦。人。忽。聞。此。人。之。言。防。以。激。烈。取。怒。卽。
曰。必。有。真。愛。情。始。成。長。久。之。夫。婦。其。人。曰。何。由。辨。愛。情。之。真。僞。婦。
人。曰。人。人。咸。知。有。愛。情。是。何。必。問。其。人。曰。我。良。不。解。請。夫。人。詳。爲。
釋。之。婦。人。曰。此。易。辨。耳。然。亦。沈。吟。始。言。曰。愛。情。者。女。意。悅。此。男。子。
誠。心。專。一。他。無。所。屬。此。方。爲。愛。情。其。人。曰。專。愛。一。男。爲。時。之。久。暫。
亦。當。剖。別。一。年。乎。一。月。乎。一。句。鐘。乎。婦。人。曰。或。先。生。意。已。他。屬。故。
答。非。所。問。其。人。曰。吾。竭。誠。以。對。不。涉。歧。思。律。師。曰。適。夫。人。言。蓋。云。
婚。姻。主。愛。情。不。愛。無。以。成。爲。婚。姻。又。謂。婦。人。曰。吾。爲。夫。人。註。脚。能。

達。言。中。之。意。乎。婦。人。點。首。律。師。曰。第。二。義。問。者。張。目。作。怒。容。曰。我。所。言。初。無。歧。思。蓋。專。問。此。愛。情。可。以。支。拄。至。於。何。時。婦。人。聞。言。聳。肩。曰。男。女。相。愛。至。於。終。身。耳。問。者。曰。夫。人。之。言。似。近。小。說。然。以。社。會。中。人。情。言。之。安。能。如。是。之。久。男。女。相。愛。固。不。見。其。至。於。十。年。或。經。日。或。一。小。時。岌。岌。不。可。自。必。矧。終。身。耶。語。時。自。矜。有。得。欲。以。誇。示。衆。人。於。是。律。師。及。婦。人。與。余。咸。曰。似。不。如。是。卽。少。年。聞。之。亦。不。謂。然。第。不。答。耳。其。人。大。聲。曰。吾。知。諸。君。所。言。均。想。象。之。言。鄙。言。則。出。自。實。際。不。爲。調。語。天。下。人。人。咸。具。愛。情。尤。知。所。以。側。媚。婦。人。之。術。吾。知。之。至。審。故。敢。爲。是。言。婦。人。曰。如。君。所。言。俄。頃。之。愛。情。斷。無。是。事。男。女。果。有。深。情。非。終。身。以。之。不。可。也。其。人。曰。否。否。男。子。固。有。永。矢。弗。諼。者。而。女。子。之。心。正。自。難。測。社。會。中。自。古。至。今。直。至。萬。禩。

咸不能外。語後吃煙。律師曰：議論當互證。兩方不能謂男深而女薄。其人曰：否。吾非冒昧之談。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也。君謂男女愛情可以延此一生。是然。一枝畫燭可以坐守。至於白頭而不滅也。語後復大吃其菸。婦人曰：此等愛情直指浮花浪蕊而言。非復閨闈中之愛情。今試問愛情之團結。其根株安在。非兩心相印者耶。其人曰：是安得同。譬如男女雙栖共宿。卽謂之同心乎。語後大笑。律師曰：鄙人請爲君解圍。有社會卽有婚姻。婚姻旣成。則婦夫倡隨。其常節也。並無所異。其人曰：如若所言。仍言有愛情。然後始成婚姻。吾則曰：今日夫婦婚禮。特彼此相愚圖一時行樂耳。何云愛情。律師曰：若以結婚爲相愚。何以自古及今不廢婚禮。皆以愚傳愚乎。其人曰：此俗例耳。試問何由有此。其有此者。特迷信上帝。